

# “骗子3小时教不会老人转账” 不该只有笑声

本报评论员 蔡亮

9月19日,一条微博热搜逗乐了不少网友——骗子教3小时老人仍未学会转账。

据@平安武汉、@人民网报道,近日,武汉的李婆婆接到诈骗电话,骗子冒充警察要求她转账,但婆婆不会操作,骗子教了近3个小时(长达176分钟通话时间)还是没教会。民警上门拦截,李婆婆委屈地说:“他一直不让我挂电话,甚至开口威胁……还一直骂我傻。”

“骗子崩溃了”“让骗子得心梗的婆婆”“估计婆婆比骗子还着急”……网友们的留言充满了在涉及电诈案

件时难得一见的喜感。然而,这个热搜带给我们的,显然不该只有笑声。

近3个小时、176分钟的通话时间,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

第一,虽然婆婆如此难“教”,以至于骗子还为此骂起了人,但事实是整个诈骗过程依然持续了近3个小时。从这个角度讲,诈骗分子为了达到目的,其耐心和毅力,着实不容小觑!正如有网友这样评价:为了骗人,他们是真拼啊。

这种执着令人细思极恐。为什么那么拼?因为一旦得手,那就是真金白银!其背后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和犯罪手法,是整条电诈黑产链得以野蛮生长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在嗤笑骗子花费那么久的时间却最终失败的同时,更要狠狠地敲响警钟——骗子,绝不是吃素的!他们为了掏出你我兜里的钱,绝不会吝惜体力、精力和口水。

第二,虽然警方最终介入了此案,并成功拦截,但从报道中可以得知,在长达176分钟的时间里,婆婆的电话始终占线,民警只能紧急上门。也就是说,但凡在这176分钟的任何一分钟里,婆婆突然“开窍”,被骗子教会了如何转账,那么这起案件的结果很可能就没有笑声,只剩哭声了。

当前,电诈犯罪的一个普遍现象,就是诈骗分子会通过电话,长时间控制被害人的思想和行为,并在客观上尽可能阻断被害人与外界的联系。民警很多时候都无法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快捷的通信方式,与被害人及时取得联系,继而不得不上门拦截,这在客观上显然会“送”给骗子更多的时间和得手机会。拦截电诈犯罪本就是一项争分夺秒的工作。因此,婆婆在176分钟里始终没有“开窍”固然值得乐呵,但更应该考虑的是,能否通过更科学、更先进的技术手段,让犯罪的黑手断得更早一点、更快一点。

严格来讲,“骗子教3小时老人仍未学会转账”是一起具有某些戏剧化情节的非典型电诈案例,但它身上,却呈现出许多电诈犯罪的典型特征。用网友的话讲,教不会的婆婆和气急败坏的骗子似有一种“反差萌”,确实很有笑点,但笑过之后,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反电诈的形势依然严峻。某种意义上说,正因为有太多带泪的案例,这种颇有些戏剧性的非典型案例,才显得如此“另类”和“喜感”。从这样的案例中思考问题、汲取教训,或许比单纯的哈哈一笑更有收益。

**通报5起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典型案例**



## 通报典型案例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案例,一批干部被严肃追责。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新华社 徐骏 作



(2023)浙0483民初4670号

华冬花(33082519871004720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黄志龙、华冬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4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乡市人民法院(2023)浙0503民初2220号

蔡建荣:本院受理的原告俞银珠与被告蔡建荣、金小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院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待公告满之日起10日内送达原告俞银珠代偿款182654.08元;二、被告蔡建荣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由被告金小凤对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金小凤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蔡建荣追偿;四、驳回原告俞银珠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4860元,由原告俞银珠负担422元,被告蔡建荣、金小凤负担4438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23)浙0523破21号

本院根据浙江嘉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9月15日裁定受理了武义海龟林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18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武义海龟林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海龟林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10日前,向武义海龟林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鹏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5日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3破22号

本院根据浙江嘉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9月15日裁定受理了武义海龟林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18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武义海龟林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海龟林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10日前,向武义海龟林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鹏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5日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3民诉前调10890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3民诉前调11574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鼎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4民初2720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4民初2198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4民初3020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495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496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497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498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499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0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1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2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3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4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5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6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7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8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09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10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11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12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13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14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15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5民初2516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受理浙江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首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聘。逾期视为放弃。